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8号

当事人：天津凯隆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1598744847P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龙门东道与果园东路交口西北侧红郡大厦1-1-2724（存在多址信息）

法定代表人：洪霞

2022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情况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在网址为“b2b.hc360.com”的“慧聪网”中开设有名为“天津凯隆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络店铺，在网络店铺的“最新供应”中有价格为8元的“供应智能旋进旋涡流量计”标题的产品。另查，当事人开设有网址为“tianjinkailong.com”的官方网站，在当事人上述官方网站中的“公司资质”中展示有8种资质，且有注册号为2791912E50113R0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在网站中对外进行宣传，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号为2791912E50113R0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被撤销，当事人涉嫌冒用认证证书。2022年5月11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网址为“b2b.hc.360.com”的慧聪网上开设有名为“天津凯隆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络店铺，并在网络店铺中发布标题为“供应智能旋进漩涡流量计”的产品，为推广商品定价为8-10元，线下售价为15元/个，当事人享有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的权利，同时举报人未从当事人处购入商品，未欺骗消费者，同时当事人已关闭上述网络店铺，当事人的行为不属于发布虚假广告或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2019年12月30日将注册号为2791912E50113R0S、办证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有效期至2022年12月8日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图片置于网址为“tianjinkailong.com”的公司官网用于宣传该公司所获资质，上述证书于2021年10月19日被撤销，当事人未能及时核实证书状态，虽在有效期内，但当事人已不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冒用认证证书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洪霞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3.对郑倩倩的询问笔录、郑倩倩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4.“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5.回查笔录、回查照片、整改报告；6.举报单。

本局于2022年8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冒用认证证书的行为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发后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３万元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7日